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运作商业项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竞买土地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，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竞买土地运作商业项目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洪 波

陈珠明

魏志华

2019年10月11日